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林院長炎旦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成員 15 人、出席人數 13 人，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會。
- 二、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林榮泰教授今日另有重要會議無法前來，但已將本次相關會議議程資料寄送以供參閱，並於參閱後 MAIL 表示無相關之意見。
- 三、關於師培生，目前師培系所大四實習生陸續至國小實習，學院亦前往關心實習學生並於以鼓勵，也感謝各系所老師對大四實習學生的付出與照顧。
- 四、學校已同意開設兩類學分班，一為文化創意推廣教育學分班；二為人文藝術碩士學分班，未來請各系所研議提出相關課程，以利後續開班作業。
- 五、關於本年度系所評鑑作業，煩請各系所多多費心準備。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規劃案。
說明	一、 依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知，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排課規劃需於 5/5(三)之前繳交通識中心。 二、 本院於 4/13(二)通知各系所安排通識課程，規劃如附件 1。 三、 檢附各系所通識課程排課狀況，如附件 2。
辦法	經會議審議通過後，將開課資料彙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彙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課程開課規劃案。
說明	一、 依師資培育中心通知，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課程開課規劃需於 4/23(五)之前繳交師培中心，經協調後可於本次院課程會議後繳交。 二、 本院於 3/30(二)通知各系所安排師資生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三、 檢附各系所師資生課程排課狀況，如附件二。
辦法	經會議審議通過後，將開課資料彙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彙送師培中心辦理。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99 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暨碩士班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大學部課程更動對照表如附件一，碩士班刪除「兒童哲學專題」、「小說與醫治專題」及「佛教生死學」三門課程。 三、99 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暨碩士班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	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一、建議如下： 1. 新增、刪除、更名之課程，請運用底線、雙刪線、字型變化、色彩等方式，使其修改部分顯著易辨別。 2. 備註欄內請註明修改情形。 二、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在職進修學位班(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99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99.04.20)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1。 二、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2，9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3，99 學年度在職進修學位班(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4、附件 5。 三、「語言與文化」教學計畫大綱如附件 6， 「篇章分析」教學計畫大綱如附件 7， 「兒童文學專題研究」教學計畫大綱如附件 8， 「教育統計」教學計畫大綱如附件 9。
辦法	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一、建議如下： 1. 新增、刪除、更名之課程，請運用底線、雙刪線、字型變化、色彩等方式，使其修改部分顯著易辨別。 2. 備註欄內請註明修改情形。 二、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調整99學年度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之課程架構。
說明	<p>本案業經99.04.13本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會議紀錄詳附件1。</p> <p>一、大學部擬刪除「電腦在音樂教學上的應用(一)、(二)」選修課程。</p> <p>二、大學部「鋼琴演奏與實務(一上)(一下)」選修課程擬更名為「鋼琴演奏與實務(一)、(二)」，另「鋼琴演奏與實務(二上)~(三下)」擬刪除。「聲樂演唱與實務」、「管樂演奏與實務」、「弦樂演奏與實務」及「傳統樂器演奏與實務」選修課程均比照「鋼琴演奏與實務」課程方式辦理。</p> <p>三、碩士班聲樂組擬將「德國藝術歌曲研究」2學分2小時(1學期)選修課程規劃為4學分4小時(1學年)課程；「法國藝術歌曲研究」2學分2小時(1學期)選修課程規劃為4學分4小時(1學年)課程；「歌劇演唱與舞台藝術」2學分2小時(1學期)選修課程規劃為4學分4小時(1學年)課程；「美英藝術歌曲研究」2學分2小時(1學期)選修課程規劃為4學分4小時(1學年)課程。(新增課程大綱如附件2。)</p> <p>四、99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詳附件3。</p> <p>五、99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詳附件4。</p>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提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藝設系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班)。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99.4.13 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1. 大學部系簡介及課程架構請參附件 2。 2. 碩士班系簡介及課程架構請參附件 3。 3. 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班(暑碩) 課程架構請參附件 4。
辦法	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在職進修專班 99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1。 二、 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2，9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3，99 學年度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4。 三、 「身心靈文化研究」授課大綱如附件 5，「跨領域藝術與設計研究」授課大綱如附件 6，「國外藝文產業參訪研究」授課大綱如附件 7。
辦法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一、 建議如下： 1. 新增、刪除、更名之課程，請運用底線、雙刪線、字型變化、色彩等方式，使其修改部分顯著易辨別。 2. 備註欄內請註明修改情形。 二、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提案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國外藝文產業參訪研究課程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1。 二、 「國外藝文產業參訪研究」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課程計畫如附件4。簽呈如附件5。
辦法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請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所 99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
說明	<p>一、 依本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台灣文化史」列為兩組必修。 2. 更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傳統詩文」更名為「台灣傳統詩文專題」。 「文學理論與批評」更名為「文學批評專題」。 「文學理論專題」更名為「文學理論專題研究」。 「世界文化史專題」更名為「西洋文化史專題」，且學分變更為 2 學分。 3. 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學組：「賴和文學專題」、「1895-1949 台灣文藝論戰專題」、「台灣語言專題」、「歌仔冊專題」、「日治時期台灣新詩」、「小說與醫治專題」、「存在主義美學與文學」、「台灣語言學史」、「台灣鄉土語言教學研究」、「敘事學與台灣小說」及「90 年代女性散文專題」。 史學組：「空間地理資訊系統」。 4. 刪除「台灣語言專題」，且 2 門必選 1 門之規定刪除。 <p>二、 依本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學理論專題」取消更名。 2. 新增「台灣族群關係史」、「台灣移民史」、「日文(一)」、「日文(二)」。 3. 更名：「第三世界與後殖民理論」更名為「後殖民理論」。 4. 刪除：「台灣少年小說專題」。 <p>三、 此案經本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通過辦理，檢附本所 99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變更學分、新增科目及刪除科目統計表如附件 2。</p>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委員審查。
決議	<p>一、 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刪除、更名之課程，請運用底線、雙刪線、字型變化、色彩等方式，使其修改部分顯著易辨別。 2. 備註欄內請註明修改情形。 <p>二、 照案通過，送校課程會議備查。</p>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教法律研究所 99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請審議。
說明	本案經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提院課委會議審議。其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	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